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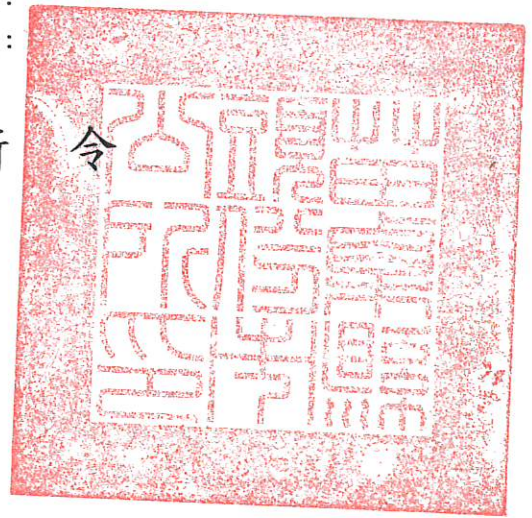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2002350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政業務申請補助審查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政業務申請補助審查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

市長羅雪珠

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政業務申請補助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 三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採事前申請為原則（補助警察、消防及斗煥坪營區之慰問金或加菜金除外）。
- (二) 申請補助之各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經常門：市內各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，補助以活動所需之消費性經費支出為主，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- (四) 資本門：補助市內各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單位各項相關設備及修繕。
- (五) 民間團體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；但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當年度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
## 四、補助標準

- (一) 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，每年每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配合本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活動或經專案核准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單位，不受前項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之限制。

## 七、經費核銷標準

- (一) 講師鐘點費：內聘每節鐘點費最高新臺幣八百元，外聘每節鐘點費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（每節為五十分鐘）
- (二) 雜費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（限礦泉水、照片沖洗、文具

等費用，其餘項目請申請單位自籌辦理），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
（三）誤餐費：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一百元；茶點費：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十元；誤餐費與茶點費擇一補助。

（四）場地舞台、燈光、音響三項合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（五）裁判費：新臺幣八百元至一千元／天或四百元／場，內聘者則減半支給。

（六）以上未敘明者，依實際需求辦理核銷。